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无报价折扣，请按要求填写下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太仓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的太仓市“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升级（2025年）编号JSZC-320585-JZCG-G2025-0112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太仓市“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升级（2025年），属于软件和信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市中地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2189.19万元，资产总额为536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市中地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及其服务承接企业，并按照声明函格式填写完整、明确，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供声明函，投标无效。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若为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为非实质响应。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致：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我公司 苏州市中地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项要求不适用。

投标单位（公章）：苏州市中地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13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可以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致：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我公司 苏州市中地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监狱企业，此项要求不适用。

投标单位（公章）：苏州市中地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13日